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抽查事项现场检查执法指南

**（一）检查事项：**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

**（二）检查依据：**《母婴保健法》、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、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、《产前诊断管理办法》、《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》、《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》、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。

**（三）检查内容：**1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情况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；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；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。从事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“两非”相关制度情况，是否存在“两非”行为。2、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。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。托育机构是否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检查程序：**实施检查：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出示执法证件。

检查结果的处理：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单位进行整改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依法处理。

**（五）检查方法：**现场检查。

**（六）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：**无